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總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輔導會得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第三項規定：「安置之申請資格、條件、優先順序、作業方式、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為利自費入住實務運作，爰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榮譽國民之家視安置能量及運用狀況，設置自費入住床位，報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定。（第三條）
- 四、申請自費入住榮家之資格、條件及不予安置之情形。（第四條）
- 五、申請自費入住榮家應檢附之文件以及審核入住、辦理入住之作業規定。（第五條）
- 六、榮家應終止契約之情形。（第六條）
- 七、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入住榮家之收費標準。（第七條）
- 八、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入住榮家之收費標準。（第八條）
- 九、收費基準定期檢討原則。（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得視安置容量及運用狀況，設置前條對象之自費入住床位數，報請輔導會核定後辦理收住。 申請自費入住之優先順序如附件一。	榮家視安置容量及運用狀況，設置自費入住床位，由輔導會核定，並考量申請人身份、年齡及經濟條件，訂定收住優先順序。	
第四條	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榮家申請自費入住： 一、退除役官兵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於榮家，其配偶年滿五十歲、父母年滿六十歲，且無固定職業。 二、前款以外之退除役官兵眷屬、遺眷及民眾，年滿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須符合下列入住條件之一： 一、安養：需他人照顧、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 二、養護：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且非屬有住院醫療或氣切照護需要，或需二十四小時抽痰之植物人。 三、失智：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他人照顧。 第一項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榮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輔導會得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將「併同安置」之「併同」刪除，目的係為擴大服務對象，俾使安置榮家之榮民亡故後，原併同安置者得繼續居住榮家，尚非不再提供併同安置之服務照顧。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以下簡稱就養安置辦法）於九十四年增訂退除役官兵年滿五十歲之配偶，得申請自費併同安置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俾使安置榮家之榮民得與配偶共享晚年；嗣於一百零二年增訂退除役官兵年滿六十歲之父母亦得申請自費併同安置，並考量榮家安置能量，渠等人員限於無固定職業者，始得申請。是以，現行退除役官兵配偶或父母符合前揭資格即得申請自費入	

家不予收住： 一、罹患法定傳染病，因收住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但經治療後確認無傳染之虞，不在此限。 二、罹患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分類標準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	住榮家之作法，爰予以維持；不符前揭資格之退除役官兵眷屬、遺眷及民眾，則仍須滿六十五歲始得申請自費入住。 三、參酌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機構收容對象及條件如下：（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六十五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2. 養護型之長期照顧機構：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3. 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4. 安養機構：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爰於第二項明定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申請自費入住榮家之條件。 四、按榮家設備及人力配置性質上屬老人福利機構，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構不予收容：（一）罹患法定傳染病，因收容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二）罹患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分類標準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爰於第三項明定榮家不予收住之情形。 五、為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之規範意旨，於第三項第一款訂定但書規定，以資周全；第三項第二款所定不予收住者，係指確診為第一類至第四類之精神病患，其應由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衛生所、職業訓練及
---	--

第五條 申請自費入住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入住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其他經榮家認定辦理入住須檢附之文件。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檢附文件，其能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榮家審查符合前條入住規定者，予以核定，不符入住規定者，予以駁回。 經核定自費入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入住： 一、自書面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由本人、家長、親屬、家屬或法定代理人與榮家簽約，並繳費辦理入住；屆期未簽約繳費者，其核定失其效力。 二、入住時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報告；另依通知檢附入住前一週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報告。	就業服務機構等機構照顧服務。 一、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定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以下簡稱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肆、三規定：「住民健康管理：（一）入住時：…。2. 應有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驗報告，如有異常應就醫進一步檢查或治療。3…，應提供入住前一週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以糞便檢體為主）書面報告。…。」，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自費入住應檢附之文件，並訂定第三款概括規定，包括戶籍資料、經濟狀況、身心障礙等相關證明文件，俾符實需。 二、第二項明定榮家審核申請自費入住之作業程序。 三、經核定自費入住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與榮家簽約並繳費，又參酌前揭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入住時應檢附相關檢驗報告，爰於第三項予以明定。 四、第三項第一款所稱親屬，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所定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及第九百六十九條所定姻親，均屬之。
第六條 自費入住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榮家應終止契約： 一、不符入住規定。 二、違反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三、無居住事實逾三個月。	榮家應終止契約之情形。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經核定自費入住者，依下列入住規定收取服務費： 一、安養：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前已依規定簽約入住者，依原收費標準辦理。 二、養護及失智：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八百元。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日前已依規定簽約入住者，依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入住榮家之收費標準。 二、第一款但書所定適用對象，係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簽約者；第二款但書所定適用對象，係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一百零二年五月十日發布施行前已簽約

原收費標準辦理。	者。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經核定自費入住者，依下列入住規定收取服務費： 一、安養：每人每月新臺幣七千九百五十元。 二、養護：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元。 三、失智：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七千九百五十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八日前已依規定簽約入住者，依原收費標準辦理。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入住榮家之收費標準。 二、第二項所定適用對象，係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入住收費標準」一百零六年二月八日發布施行前已簽約者。
第九條 第七條及前條第一項所定收費費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為適時反映政府服務成本，以避免因收費基準長時間未調整，如驟然調整致調幅過大，對入住對象負擔造成衝擊；或因作業程序簡化等因素，致辦理成本降低，而收費基準未隨之調整，影響人民權益，爰參酌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之意旨，明定本辦法所定收費基準應定期檢討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自費入住優先順序

- 一、凡合於申請自費入住者，以登記順序為原則。但申請入住人數超過榮家安置容量時，以核計方式所計績點高低決定候住順序。
- 二、核計方式：
 - (一)身分別：分退除役官兵之遺眷為四十點、退除役官兵之眷屬為三十點、民眾為二十點。
 - (二)年齡：以年滿六十五歲為二十點起算，每增加一歲加一點。
 - (三)經濟狀況：分一般為四十點、中低收入戶為五十點、低收入戶為六十點。
- 三、比序方式：
 - (一)以身分別、年齡、經濟狀況三項合計，依積點排序，積點高者為優先。
 - (二)積點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
 - (三)候住順序，每三個月重新審查各登記人之積點，並依審查結果重行排序。
- 四、候住者依順序通知入住，未按時入住者，依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六條規定辦理；爾後有入住需求者，應重新申請辦理。

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入住申請書

姓 名		生 日		性 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地		血 型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喪偶 ☐ 離婚 ☐ 未婚				
聯 絡 人 料 資 料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身 心 障 礙 類別及等級	類別： (非身心障礙者免填) 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身 分 類 別	☐ 退除役官兵之配偶或父母（退除役官兵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於榮家） ☐ 前款以外之退除役官兵眷屬 ☐ 退除役官兵之遺眷 ☐ 民眾				
入 住 類 別	☐ 安養 ☐ 養護 ☐ 失智				
補 充 記 載					
備註：經核定自費入住者，應於入住時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另依通知檢附入住日前一週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報告。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